《东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序号 | 反馈单位 | 反馈意见情况 | 采纳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|  一、建议《办法》与相关细则同时发布及执行，包括对餐厨废物类别、数量制定统一的餐厨废物回收价格标准，实现公开透明，避免回收单位乱收费现象的发生；对餐厨废物的存放容器、油水分隔器等作出系列标准供企业参考执行。 二、（1）建议对收运、处理单位处理餐厨废物的工作上实施严控管理制度，明文规定违约的处罚措施及赔偿规定； （2）形成诚信体系，对违规单位实行责令整改，采取违规公示、提高年审要求等措施以促进诚信守法经营； （3）建立餐厨废物相关工作的咨询和投诉部门，为产生、收运、处理等单位提供一个沟通渠道，强化监督监管，保障市内餐厨废物合法合规处理。三、在《办法》实施前，推动成立更多具备相关资质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。 | 采纳第一点意见，反馈单位提及的细则及相关具体做法，市城管局将在下来具体工作开展中综合考虑反馈单位提出的建议。不采纳第二点意见，反馈单位提及的严控管理制度、诚信体系及咨询投诉渠道，《东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中均有提及，至于违约的处理措施和赔偿规定，应在双方订立的合同中约定，不宜在办法中规定，市城管局也就此与反馈单位进行了沟通。采纳第三点意见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将开展相关宣传，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。 |